

证券代码：874891

证券简称：铭仕兴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5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229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29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58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葛朋，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会计师：吴金海，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 3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木勇，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